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8-005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昊	葛姜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电话	0571-87959019	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	unittec@unittec.com	unittec@unit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765,263.50	505,705,485.04	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2,214.54	-26,116,199.34	1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90,552.44	-23,280,082.37	1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150,587.96	-104,929,268.21	-7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582	15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8	-0.0582	15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2.33%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3,699,695.90	6,015,592,852.2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3,604,932.81	2,304,299,683.20	0.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57,317,110	0	质押	34,3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35,285,600	0	质押	31,6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97%	16,364,320	0		
唐新亮	境内自然人	2.83%	15,566,969	15,565,744	质押	13,999,949
苏州炬沛锦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5,106,000	0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768,276	13,768,276	质押	13,768,276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1,972,412	11,972,412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937,303	11,937,303	质押	11,937,24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1,900,000	0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57%	8,616,654	6,462,491	质押	7,470,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九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第十一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双轮驱动"战略,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两大主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产业+技术+金融"的一体化综合运营实力,以发展"智慧+绿色"产业为己任,本着"创意,整合,共享"的理念,持续打造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领域的行业专业领导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957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36%;实现净利润约163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73%,增幅明显。公司整理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依托创新发展,轨道交通业务的主营业务和润较历年有明显增长,增至35.77%,较上年同期增长9.64%。

二、公司业务分析

(一)智慧交通板块

1. 政策与行业概况

(1)城轨市场有序发展,潜力巨大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支撑城市正常运行的大动脉,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RT轨道交通》、《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是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市场潜力巨大。

"十三五"城轨市场空间大							
	2010	2015	2020	"十二五"新增里程	"十三五"新增里程	"十二五"总投资	"十三五"总投资
铁路运营里程	9.1万	12.1万	15万	3万公里	2.9万公里	2.3万亿	2.8万亿
城轨运营里程	1400	3300	6000	1900公里	2700公里	1.2万亿	1.75~2万亿

为了轨道交通建设更加合理、有序的推进,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52号文),对新形势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做出部署。52号文对申报地铁城市的人口、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债务等13道"门槛"进行了提高,并且明确了轻轨等小运量其他制式轨道交通的建设标准和审批标准。有利于不同规模城市根据实际需求和资源推动城市公共轨道交通的建设。这也符合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多元化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推进我国城轨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此政策引导下,轻轨、有轨电车、跨坐式单轨等多种运量的轨道交通将得到发展。公司在已经具备适用于有轨电车、轻轨等多制式的自主信号系统产品的情况下,相关市场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公司优势区域市场发展良好

公司目前已在浙江、四川、重庆、河南、辽宁、湖北、天津、江苏、广西、河北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围绕杭州、成都、西安、沈阳、大连、天津等重要核心城市,构建优势区域市场。

上述城市作为区域中心,符合国家地铁建设标准,中长期规划下的市场空间充足。以杭州和成都为例。杭州"十三五"期间轨道交通总投资约3,608亿元,预计至2021年底,地铁及市域线建成总里程将达446公里(目前仅开通运营82公里)。成都规划至2020年轨道交通线网由11条线组成,总长度约460公里;远景年线网由18条线路组成,总长度 904 公里。

(3)城镇化建设推进城际铁路发展

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而不断地发展。2014年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以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长1.25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有2143万新增城镇常住人口。现今我国城镇化处于中期,人口的聚集和增加,将对轨道交通建设提出新的需求。目前,部分一二线城市的城镇化已进入城镇化建设后期,相关省市开始提出围绕核心城市推进"一小时都市圈"的建设,以地铁、市域/城际铁路、有轨电车等多种轨道交通相组成的综合交通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城市化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其中,京津冀经济带规划在2020年建成1100里程数的城市轨道交通,杭州湾经济区计划在2022年前建成446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

因此,作为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核心组成部分的信号系统及自动售检票系统等产品都将会迎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2、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2018年上半年智慧交通业务整体发展良好,合计新增订单10亿元。

	订单名称	金额
1	杭州地铁5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设备采购	1.64亿元
2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AFC)	3.19亿元
3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5.23亿元
合计		10.06亿元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CBTC信号系统在2018年上半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中标"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中标金额为5.23亿元。这是公司截至目前以自研信号系统中标的单体金额最大的订单。这标志着公司自研信号系统在产品、技术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市场与业主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国产自研系统订单的可持续性增长。截至目前,公司自研信号系统合计中标数量5个,总金额超过1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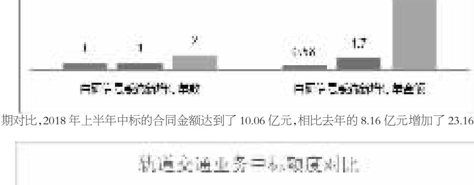

与去年同期对比,2018年上半年中标的合同金额达到了10.06亿元,相比去年的8.16亿元增加了23.16%。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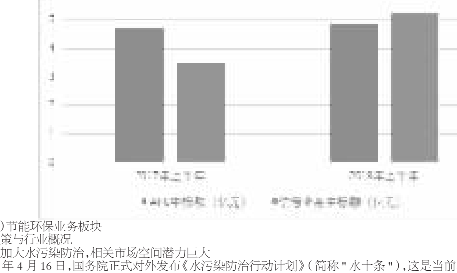

(二)节能环保业务板块

1.政策与行业概况

国家加大水污染防治,相关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2万亿元)。再加上2018年是全国省市环保督察的爆发年,每个省份还将同步安排1个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环境保护督察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再一次表明了环境监管执法将长期保持高压的态势,许多省份陆续加大对水体污染的改造,增加了许多有关治理水体污染的项目。水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工业污水	市场容量1200亿
黑臭河治理	市场容量1700亿
市政污水	市场容量1938亿
危废处理	市场容量2000亿

2.经营情况分析

(1)水处理业务

海拓环境和苏州科环为公司水处理业务的两大业务主体。目前,海拓环境已在浙江温州、宁波、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西宜春等地运营管理30个废(污)水处理项目。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度的提高,对水相关的督审加紧,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EPC项目合同约8000余万元,中标PPP项目3个。PPP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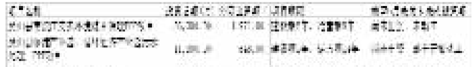

苏州科环在2018年继续延续以往业务的发展势头,相继获得多个炼油化工行业污水处理订单,2018年上半年合计新签订单金额达到2.6亿元。同时,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工业园污水、城市末端污水处理方面也有突破,承接了天津南岗工业园区污水项目,新中标了昆山花桥、千灯、江西萍乡多城市末端污水处理项目,订单合计超过8000余万元。

(2)半导体业务

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持续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年上半年合计实现销售8840.6万元,其中3-8吋研磨片317.4万片,3-8吋抛光片产量73.09万片。其中,公司2017年新增的8吋片产品目前正处于样片送样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投资新设厦门众熠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安天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具体详见本财务报告之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议案》

随着公司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原公司总部写字楼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发展需求。同时,为更好地利用杭州市"城西科创大走廊"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投资事项的融资、所有协议的谈判、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随着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交通和节能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当前公司总部写字楼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发展需求。为考虑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产业整合和布局未来的需要,为更好地利用杭州市"城西科创大走廊"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产业政策支持,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投资事项的融资、所有协议的谈判、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有关该投资事项的融资、所有协议的谈判、条款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

2,建设地点:位于青山湖科技城。

青山湖科技城是杭州市"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定位于科技新城、品质新区,拟打造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一流大企业创新中心的集聚高地、创新基地,建设融研发生产、商务旅游、生活休闲于一体的高品质新城。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生态休闲业2大现代服务业。

3,建设规模与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科研办公、创意孵化、商务中心、地下室、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供水、供电、排水等配套工程管线的铺设等。本次总建筑规模不超过104,780㎡。

4,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额(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不超过75,000万元。

5,建设周期:3年,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建设。

四、实施主体概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

2,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3幢

3,法定代表人:叶乔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期:2015年01月04日

6,营业期限:2015年01月04日至2064年01月03日止

7,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东情况:网新智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

2,公司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第二幢厂房

3,法定代表人:傅建民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期:2014年12月05日

6,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5日至9999年09月09日止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列车技术、计算机、传感设备、轨道交通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机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8,公司股东情况:天元智能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临安天元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安天元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中控")

2,公司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第二幢厂房

3,法定代表人:傅建民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期:2014年12月05日

6,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5日至9999年09月09日止

7,经营范围:中控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公司股东情况:天元中控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智慧交通及节能环保产业与青山湖科技城打造科技品质新城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相符合,通过本次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落户青山湖科技城,利用青山湖科技城的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2,该产业基地建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优良的办公环境和配套研发基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研发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该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成本、质量、建设时间及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建设和资金的管理,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杭州市"城西科创大走廊"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度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号文核准,公司向楼洪海等6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4,176股购买相关资产;向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1,578股,募集配套资金8,23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号)。

标的资产系楼洪海等所持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24,700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4,176股为对价收购76%股权,股份对价计18,772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收购24%股权,现金对价计5,928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23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7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23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7万元。

经2015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3.17万元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2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2017年度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号文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向6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47,599.99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3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239.99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号)。

标的资产系唐新亮等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68,2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432.3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85万元;2018年1-6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0.84万元,2018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2018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94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913.21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79万元。

截至2018年6与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751.5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1、2015年度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海拓环境,公司及子公司于2015年3月在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2015年6月,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2、2017年度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于2017年6月和7月在四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398772614484	36,626,982.94
	绍兴银行	2002315022000014	24,617.9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10470000000286664	638.12
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789	30,863,295.40
合 计			67,515,534.3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年度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3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100.00万元
收购海拓环境的24%股权	5,928.00万元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1,202.00万元
合 计	8,230.00万元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源自募集配套资金。海拓环境可以单独核销效益。但因系一揽子交易,故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取得的76%股权和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取得的24%股权,宜合并阐述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为工程总包项目,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2015年验收交付,合同收入为3,520.66万元,合同成本为2,628.64万元,合同税金65.87万元,合同毛利826.15万元。合同毛利已达到预期效益。

(二) 2017年度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额(万元)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归还公司借款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23,579.99	23,584.91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1,455.17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15,000.00	3,873.13
合 计	47,599.99	28,913.21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873.13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系统及产品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与系统测试,处于系统验证和确认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1,455.17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大楼主体建造阶段,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收购资产运营情况

(一) 海拓环境

如本专项报告一(一)所述,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了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妥。

2018年1-6月,海拓环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5.42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8.22万元,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业绩贡献良好。

(二) 苏州科环

如本专项报告一(二)所述,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了唐新亮等所持苏州科环的100%股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4月5日办妥。

2018年1-6月,苏州科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0.49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8.22万元,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业绩贡献良好。

附件: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	—	—	—	否
收购海拓环境的24%股权	否	5,928.00	5,928.00		5,928.00	100%	2015年4月	1195.42	是	否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项目	否	1,202.00	1,202.00		1,202.00	100%	2015年3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230.00	8,230.00		8,23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348.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7,5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91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23,579.99	23,579.99	0	23,584.91	100.02%		—	—	否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否	9,020.00	9,020.00	480.84	1,455.17	16.13%	2020年12月	—	—	否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0	3,873.13	25.82%	2019年12月	—	—	否
合计		47,599.99	47,599.99	480.84	28,913.21	6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同意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8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893.5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定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17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截至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17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4、《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1、提案"1"—"3"已经2018年7月24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4"、"5"已经2018年8月6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提案1"—《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提案2"—《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案5"—《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2、邮政编码:310052

3、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4、传 真:0571-87959026

5、联 系 人:葛姜新　　何俊丽

(六)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4,800万元,欧神诺之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购买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4,800万元及收益1,140,000.00元、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20,547.94元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期,欧神诺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欧神诺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6、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7、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欧神诺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6、投资期限:7天。

7、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1.70%。

6、投资期限:14天。

7、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企业客户慧盈5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03.09	2018.09.10	2018-06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8.15	2018.11.13	2018-097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7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8.17	2018.8.24	2018-097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14天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8.17	2018.8.31	2018-097
合计			15,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为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15,0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T+0产品-7天购买凭证;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T+0产品-14天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6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搬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基本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贝因美")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通知》,要求宜昌贝因美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28号的厂区进行政策性搬迁,并尽快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合同")。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2016年4月1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同意对宜昌贝因美进行搬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和《地上建(构)筑物收回补偿合同》。

上述搬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搬迁补偿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与宜昌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整体搬迁涉及的补偿总额为23,960万元。依照补偿合同中拟定的搬迁及付款进度,公司预计搬迁完成时间在2018年12月底前。

因城市规划需要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宜昌高新区财政局体制变化,2017年12月18日宜昌贝因美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宜昌高新区财政局签订了《宜高土收[2016]第1、2号合同补充合同(一)、(二)》,在搬迁补偿合同补偿总价款、价款分期支付数额和条件不变动的情况下,将原合同房、地分开补偿,调整为分别对两宗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赔偿。

2017年12月26日,根据《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支付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的函》,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高新区财政局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0,031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7-070,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

2018年8月20日,根据《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支付贝因美公司收储补偿资金的函》,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收到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款1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获得的收储补偿款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收储补助资金1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本次收储补偿款由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不属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收储补偿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收储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计入专项应付款3,081.63万元,待搬迁项目整体完成后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偿款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支付贝因美公司收储补偿资金的函;

2、进账单。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0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